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苏州市吴江区知识产权局

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

文件

吴市监〔2020〕91号

关于下达2019年企业知识产权登峰行动计划

立项企业后续经费指标的通知

吴江开发区、汾湖高新区（黎里镇）、吴江高新区（盛泽镇）管委会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苏州市2019年企业知识产权登峰行动计划立项企业后续经费指标的通知》（苏财行〔2020〕59号）文件精神，我区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登峰行动计划中期检查，获得后续经费指标共150万元。（详见附件）

现将经费下达给你们，请相应增列你镇（区）2020年度“市场主体管理”预算支出指标（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编码：2013804），执行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苏州市2019年度知识产权登峰行动计划立项企业后续经费项目表（吴江部分）；

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苏州市吴江区知识产权局

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

2020年11月2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第九派驻纪检监察组

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25日印发

附件：

苏州市2019年度知识产权登峰行动计划立项企业

后续经费项目表（吴江部分）

| 序  号 | 所属镇区 | | 项目名称 | 项目承担单位 | 起止时间（年） | 总经费  （万元） | 本年度拨款（万元）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吴江高新区 | | 功能性聚醋纤维领域企业知识产权登峰行动项目 |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| 2019—2022 | 100 | 50 |
| 2 | 吴江开发区 | | 数字化智能工厂生产线领域企业知识产权登峰行动项目 |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 100 | 50 |
| 3 | 汾湖高新区 | | 通信线缆领域企业知识产权登峰行动计划项目 |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| 100 | 50 |
|  | | **合 计** | | | | 300 | 150 |